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

胡晓珂

齐美彬

周学民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